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71號

債 權 人 星動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熊棧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，其業於民國95年9月7日府建商字第09582856810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台端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(三)補正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確認桂承惠為債權人或僅為星動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

(五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